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4〕2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专家教授对口支援 青海师范大学工作报酬发放办法（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专家教授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工作报酬发放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七届校党委第139次（2023年第9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4年1月5日

# 北京师范大学专家教授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 工作报酬发放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口支援工作，确保为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我校的专家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激励工作积极性，不断优化聚才引才育才养才工作机制，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的教师（以下简称“支援教师”）。支援教师是指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对口帮扶青海师范大学协议》，由北京师范大学委派到青海师范大学，在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服务能力、学校管理水平上进行深层次对口帮扶青海师范大学的教师，包括担任学院院长、实验室主任、学科带头人及开展其它各类对口支援活动的教师。支援形式包含柔性引进、联合发表学术成果、短期教学、交流讲座等。

## 第二章 奖励说明

### **第三条** 科研、教研成果奖励

（一）科研、教研成果奖励的核算时间按照自然年度执行。

（二）科研、教研成果奖励实行申报制度。个人、团队、学院和科研院所可以提出奖励申请，需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科研处负责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材料统一报学校相关职能

部门复核。奖励申报由第一负责人提出，奖金根据个人承担的工作和所做贡献进行分配。

(三) 对于青海师范大学作为科研、教研项目(成果)的第一承担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且支援教师为项目主持人的，按照奖励标准全额发放；对于青海师范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支援教师为项目主持人的，按照奖励标准的 50% 发放；对于青海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支援教师非项目主持人的，按照分配系数表核定发放比例；其他形式的情况不予奖励。

#### (四) 个人排名与奖励额度

科研成果奖励与教研成果奖励按表 1 所列系数进行认定 (N 代表合作人数，X 代表个人排名)：

表 1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配系数表

| N \ X | 合计 | 1    | 2    | 3    | 4    | 5    | 6-10 |
|-------|----|------|------|------|------|------|------|
| 2     | 1  | 0.60 | 0.40 |      |      |      |      |
| 3     | 1  | 0.50 | 0.30 | 0.20 |      |      |      |
| 4     | 1  | 0.50 | 0.20 | 0.20 | 0.10 |      |      |
| 5     | 1  | 0.50 | 0.20 | 0.20 | 0.05 | 0.05 |      |
| 6-10  | 1  | 0.50 | 0.20 | 0.2  | 0.04 | 0.04 | 0.02 |

(注：前五位、前十位的完成人奖金奖励额度为获奖等次奖金额 × 完成人排名数系数)。

###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 第四条 奖励类别与标准

##### (一) 科研奖励类

1. 以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并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的, 按照所获奖励金额的 1:2 比例提供配套奖励金。

2. 以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并在同一成果上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 按照所获奖励金额的 1:2 比例提供配套奖励金, 但须扣除原配套奖励金。

## **(二) 科研成果类**

以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且支援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奖励办法参照《青海师范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青师校字〔2023〕188号)执行。

## **(三) 研究报告类(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

向政府提交的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 经中央领导批示并采用的, 奖励 10 万元; 经省(部)级领导批示的, 奖励 2 万元; 经副省(部)级领导批示的, 奖励 5000 元。

## **(四) 科研项目类**

### **1. 自然科学类:**

(1) 以青海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 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 奖励 20 万元; 获批省部级重大项目, 奖励 10 万元; 获批省部级重点项目, 奖励 2 万元;

(2)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子课题, 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 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任务书, 且课题核定经费自然科学项目 100 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

按省部级相应项目予以奖励。

(3) 其他项目子课题不予奖励。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以青海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 获批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 奖励 20 万元; 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 奖励 10 万元; 获批省部级重大项目, 奖励 2 万元; 获批省部级重点项目, 奖励 1 万元;

(2)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的子课题, 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 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任务书, 且课题核定经费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10 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 按省部级相应项目予以奖励。

(3) 其他项目子课题不予奖励。

## **(五) 创新平台类**

1. 获批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奖励 50 万元。

2. 获批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国家级技术工程中心、野外台站奖励 20 万元。

3. 获批建设国家部委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工程中心、野外台站奖励 10 万元。

## **(六) 创新群体(团队)**

1. 国家级创新群体奖励 50 万元。

2. 教育部创新团队奖励 30 万元。

## **第四章 教研成果奖励**

## **第五条 奖励类别与标准**

### **（一）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 80 万元，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国家级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 15 万元，省级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省级二等奖奖励 6 万元。奖励按一、二、三等奖设置的，一等奖按特等奖对待，以此类推。

### **（二）教学改革与建设奖**

1. 对获批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新工科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业建设项目等）奖励 10 万元。

2. 对获批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新工科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业建设项目等）奖励 5 万元。

### **（三）课程建设奖**

对获批的国家级课程（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奖励 5 万元。

## **第五章 教学津贴及差旅补助**

## **第六条 报销类别与标准**

### **（一）访学教师指导费**

正高级职称教师每指导 1 人按照 5000 元发放，副高级职称

教师每指导 1 人按照 3000 元发放。

## （二）论文、课题指导费

正高级职称教师每指导 1 篇/项按照 2800 元发放，副高级职称教师每指导 1 篇/项按照 1700 元发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咨询费参照此标准。

## （三）研究生指导费

每学期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按照 1200 元发放，每学期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按照 2000 元发放。为我校研究生进行视频在线授课的教师，按照每课时 400 元发放。

## （四）课时费

正高级职称按照每课时 800 元发放，副高级职称按照每课时 400 元发放。讲座费、为赴对口支援院校培训的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授课费用参照此标准执行。

## （五）住宿及交通费

住宿费、交通费按照青海省财务报销相关政策执行。

## 第六章 其他待遇

**第七条** 被学校（高科院、“两弹一星”精神研究院、国重实验室等，下同）聘任为学院院长、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人员，按照每年 25 万元支付报酬，按合同 3 年期限执行，共计 75 万元：

1. 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在支付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中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支付不足部分。

2. 未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支付 75 万元。

**第八条** 被学校聘任为讲座教授的：

1. 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杰出人才的，按照每年 20 万元支付报酬，按合同 3 年期限执行，共计 60 万元，在支付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中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支付不足部分。

2. 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领军人才的，按照每年 16 万元支付，按合同 3 年期限执行，共计 48 万元，在支付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中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支付不足部分。

3. 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其他类别或层次的，按照每年 12 万元支付，按合同 3 年期限执行，共计 36 万元，在支付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中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支付不足部分。

4. 未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按照《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管理办法》核定工作量，发放报酬，经费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列支。

**第九条** 被聘任为客座教授，教学科研团队成员，小学期来校授课、讲座的其他人员，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报酬，经费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中列支。

**第十条** 上述待遇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为各学院聘任院长、实验室主任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专家保障房，免费居住。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被学校聘为学院院长、实验室主任、讲座教授，或者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不再享受教学津贴，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教务处负责教研成果奖励、教学津贴核发工作，人才人事处负责其他待遇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才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4年1月21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5份